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11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被告 張昌偉 (CHANG SAN WEI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肆仟參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玖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新臺幣貳佰陸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約定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次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

01 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  
02 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  
03 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法  
04 定代理人於民國114年4月28日由禰惠儀變更為陳銘僑，有原  
05 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兩造均未聲明  
06 承受訴訟，經本院於同年5月6日依職權裁定命原告新任法定  
07 代理人陳銘僑承受訴訟，以續行本件訴訟。

08 三、又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  
09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  
10 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  
11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3,047元，及自113年12月6  
1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61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50  
13 0元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114年5月14日具狀變更請求被  
14 告應給付原告73萬4,318元，及自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  
15 止，按年息10.61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500元（見本院  
16 卷第81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 
17 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  
19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  
20 論而為判決。

## 21 貳、實體部分

2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7月21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借款  
23 期間自111年7月21日起至118年7月21日止，約定自實際撥款  
24 日起算每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利息  
25 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8.9%計算，嗣後隨原告定儲利率  
26 指數變動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息計算，遲  
27 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違約金  
28 （第1期400元、第2期500元、第3期600元），如有任何一宗  
29 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  
30 納本息至113年12月5日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後分別於  
31 114年4月14日、同年5月7日繳納本金4,729元、4,000元，利

01 息亦繳納至114年1月5日，惟迄今仍積欠73萬4,318元，及自  
02 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61%計算之利息，暨  
03 違約金1,500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 
04 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6 述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 
08 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1頁、第89至9  
09 9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 
10 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 
11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  
12 之事實為真。

13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14 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  
16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17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至原告前揭減縮聲  
18 明部分之訴訟費用26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  
19 項所示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22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27 書記官 張月姝